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和修订，专业规划的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的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合理开发利用、市场监管、有偿使用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使用安全、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和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住宅和商业地产业主委员会工作，办理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相关投诉举报。

（八）负责民防和人民防空工作。

（九）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国土空间、测绘、房屋管理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902.2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7,545.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35.8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80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20.9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07.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70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0,707.93	总计	60	60,707.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07.93	60,70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545.99	37,5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0.64	3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64	3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39	26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39	26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3	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3	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53.77	26,0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754.76	21,7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80.44	4,28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48.46	10,8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48.46	10,8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83	1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83	1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3	1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5.19	22,80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84.72	17,18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14	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779.88	10,7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7.70	6,3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20.47	5,6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20.47	5,6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92	2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0.92	2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0.92	2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07.93	0.00	60,707.9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545.99	0.00	37,545.9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0.64	0.00	330.6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64	0.00	330.6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39	0.00	266.3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39	0.00	266.3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3	0.00	46.7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3	0.00	46.7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53.77	0.00	26,053.7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754.76	0.00	21,754.76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80.44	0.00	4,280.44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8.57	0.00	18.5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48.46	0.00	10,848.4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848.46	0.00	10,848.46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83	0.00	135.83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83	0.00	135.83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3	0.00	135.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5.19	0.00	22,805.1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84.72	0.00	17,184.7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14	0.00	27.14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779.88	0.00	10,779.8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7.70	0.00	6,377.7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20.47	0.00	5,620.47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20.47	0.00	5,620.47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92	0.00	220.9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0.92	0.00	220.92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0.92	0.00	220.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902.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545.99	643.76	36,902.2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5.83	135.83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05.19	22,805.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20.92	220.9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07.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07.93	23,805.70	36,902.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707.93	总计	64	60,707.93	23,805.70	36,902.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5.70	0.00	23,80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3.76	0.00	64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0.64	0.00	330.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64	0.00	330.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39	0.00	266.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6.39	0.00	266.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3	0.00	46.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3	0.00	46.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83	0.00	135.8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83	0.00	135.8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3	0.00	1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5.19	0.00	22,805.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84.72	0.00	17,184.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14	0.00	27.1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779.88	0.00	10,779.8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7.70	0.00	6,377.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20.47	0.00	5,620.4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20.47	0.00	5,620.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92	0.00	220.9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0.92	0.00	220.9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0.92	0.00	22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902.23	36,902.23	0.00	36,902.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6,902.23	36,902.23	0.00	36,902.2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053.77	26,053.77	0.00	26,053.7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1,754.76	21,754.76	0.00	21,754.76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4,280.44	4,280.44	0.00	4,280.44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18.57	18.57	0.00	18.5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848.46	10,848.46	0.00	10,848.4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848.46	10,848.46	0.00	10,848.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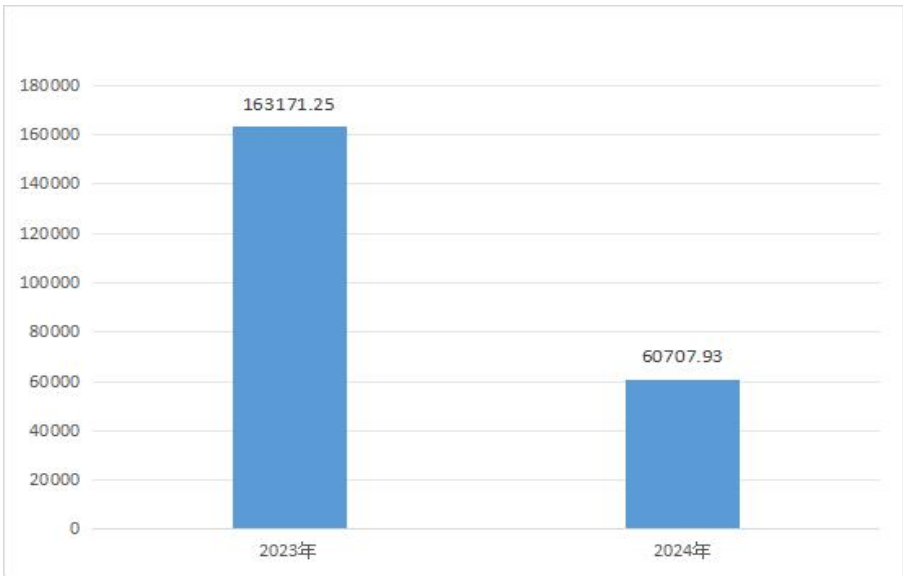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0707.93万元。与2023年度(163171.25万元)相比，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各减少102463.32万元，下降约6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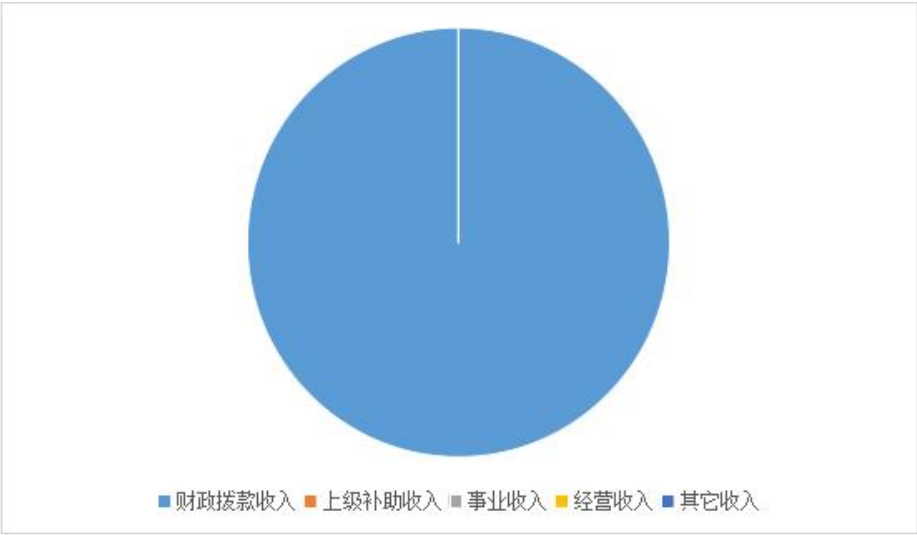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0707.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02463.32万元，下降约6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707.9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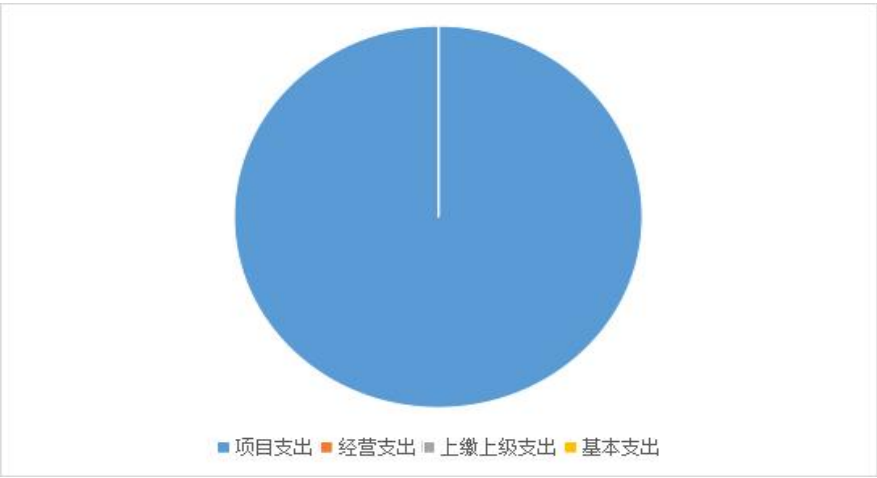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0707.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02463.32万元，下降约6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其中：项目支出60707.93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707.9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02463.32万元，下降约6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05.7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31.6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02.23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3658.2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0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1.69万元，下降0.9%，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0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类)643.76万元，占2.7%。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30.64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66.39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46.7万元。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35.83万元，占0.6%。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5.83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22805.19万元，占95.8%。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27.14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10779.88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6377.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5620.47万元。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20.92万元，占0.9%。主要是用于灾害风险防治220.9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8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6%。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3805.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30.64万元，主要成效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扩大红色物业社会影响力，提高业主满意率。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66.39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城市规划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区城市发展建设发挥控制作用，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文件规定，完成相关费用审计。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46.73万元，主要成效为：对全区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人防工程安全持续稳定，同时维护警报设备设施和人防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提升人防管理水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5.83万元，主要成效为：为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服务。

棚户区改造27.14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项目资金需求，为项目建设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保障性租赁住房10779.88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了租赁房源供应，更好满足了新市民、新青年住房需求，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6377.7万元，主要成效为：充分了解业主适老化改造需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框架，推动既有小区

适老化改造、促进适老住房消费，形成适老化改造相关经验。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5620.47万元，主要成效为：促进房地产销售，提升成交量；提高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拉动经济，带动经济效益。

灾害风险防治220.92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了危房管理和房屋安全投诉等工作，对全区在册危房进行专业管理，化解群众矛盾，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和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有效的加强了高新区鉴定业务的审核管理，促进鉴定行业良性发展。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3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红色物业”大学生离职率较高，人员变动大，导致住房补贴资金未全部拨付；二是物业管理相关培训依托市局及市协会，专家培训费用由市局承担，区局未发生培训费及场地租赁费；四是业委孵化项目为跨年支付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物业专项领域法务培训及咨询项目未通过审核不执行，申请预算未使用；二是个别项目合同跨年未达到支付条件。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防工程隐患排查为跨年支付项目，尾款需在2025年合同结束后支付，故导致2024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经费补贴，经与全区24家安装警报器的企业沟通，其中4家放弃补贴，故该补贴未全部拨付。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结合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储备情况，及时依规分解至具体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结

合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储备情况，及时依规分解至具体项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为企业自主申报，经市、区财政、市房管部门逐级审核后具体分配，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对应的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项目资金预算。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3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为2023年尾款未结算需跨年支付项目，2024年该项目进行了续签，但因该项工作已接近尾声，全区实际产生鉴定报告数量与预估数量偏差过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6902.23万元，本年支出36902.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754.76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交易地块土地补偿价款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80.44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相关经费、地质灾害防治、房地产市场整顿、房管专员经费、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等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方面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848.46万元，主要用于规划设计费、基础测绘、城市信息模型建设、批后监管技术服务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无增减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由管委会本级统一支付，无机关运行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1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1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2380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并完成了管委会下达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0707.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6.7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19.15分，成本指标的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得10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2个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

1.规划设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8万元，执行数为2475.84万元，完成预算的69.8%。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一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衔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深入推进高新区控规升级工作；二是落实省市关于武汉新城规划战略要求，积极深化武汉新城系列规划工作，为东湖高新区的发展和建设做好规划引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项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武汉新城中轴线深化设计工作、武汉新城中心片区路网优化及场地总体设计、武汉新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高新区还建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等子项目取消，年度内未正式开展采购。二是部分子项目年度内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年度内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预算资金。三是部分子项目招标成交价低于采购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执行数为1631.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高新区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二是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登记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二是不动产登记申请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系统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影响登

记簿记载的完整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加强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维护，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提高不动产登记准确率，提高服务质量。

3.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9万元，执行数为418.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生产的地理信息数据为城市规划、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场景提供应用接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4.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51万元，执行数为1747.80万元，完成预算的2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耕地保护责任，做好辖区内本年度耕地保护实施工作；二是合理有序保障东湖高新区项目用地需求，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至2024年底，部分子项目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项目尾款暂未支付；部分子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采购预算；因实施单位融资困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滨湖街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本年度暂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一是对于需划转街道的资金，尽快启动前期程序，明确各街道耕地保护任务及划转资金，确保各街道年度内项目早启动、早完工、早支付；对于确需无法提早下拨的资金，建议压茬拨付；同时加强对街道耕地保护经费执行情况监管，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金支付率。二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

5.房地产市场整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7万元，执行数为87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提升了物业服务水平，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作用，切实提升小区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专业化住宅小区各类群众投诉矛盾进行妥善的协调、处理和化解，提升了群众的满意率；全年出动专班人员，全覆盖巡查本辖区的在建在售项目；将信访问题控制在初始、化解在萌芽、解决在项目，满意率逐月提升；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作为首要目标，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细化；二是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

6.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执行数为220.92万元，完成预算的68.8%。主要产出和

效益是：一是加强房屋安全巡查和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及投诉宣传，有效化解了群众矛盾和提升了群众安全意识；二是对武汉市房屋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审核，保障鉴定程序合法合规，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技术审核指标目标值偏高，与完成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房屋需鉴定数量比预估值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7.红色物业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3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率较大治安案件发生率，刑事案件发生率均为零；二是按照文件要求及规定时限及时完成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红色物业大学生补贴人数存在变动，补贴资金未全部拨付。二是招聘并在岗的红色物业大学生人数偏差原因分析：“红色物业”党员大学生岗位晋升通道不明确，存在人员离职变动，人数与年初计划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关于全市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7

号)《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红色物业”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目前已全部拨付完成,项目后续暂不执行;二是红色物业大学生后续跟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不再享受相关补贴。

8.人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6.73万元,完成预算的9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全区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人防领域安全态势持续稳定;二是维护警报设备设施和人防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提升人防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前瞻性,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合理编制预算。针对跨年度项目,合理评估当年项目进度及预计使用资金情况,将跨年支付部分列入下一年预算,避免当年预算执行偏差较大。

9.房管专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为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文件规定,根据各街道提交的拨付申请和分解方案,以社发局社区基本信息表的社区、村数量及时拨付;二是按照文件规定的工作专岗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佛祖岭街道涉及6个社区,未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补贴数量、补贴标准跟精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

跟进项目进度，督促各街道及时提报符合条件的资金拨付申请，提高资金拨付进度。

10.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8.57万元，完成预算的51.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低收入人群及困难人群提供稳定的居住场所，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二是减少因住房困难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内含房屋维修管理内容，涉及房屋较多，维修工作内容较琐碎，工作量大，所需之时间较长，截至2024年底，维修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预算批复后尽早启动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过程中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11. 法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元，执行数为138.46万元，完成预算的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全区工业项目规划审批，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咨询，通过城市规划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区城市发展建设发挥控制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等行政处罚咨询专项20万元未执行。二是个别项目合同期跨年，截至2024年底暂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项目年内执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提高资金执行率。

12.信访投诉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提供信访案件分件、退件、督办及台账整理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质量指标“案件超期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的原因：指标设定不够合理，“案件超期率”为反向指标，现有指标值设置上限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优化指标及指标值设置，提高指标约束力。

13.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9万元，执行数为13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网站及行政审批系统运转效率；二是为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14.城市信息模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CIM基础平台；二是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CIM二期项目被延后。因该项目政主管部门今年无法启动立项审批工作，合同约定的获得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合同首付款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下一步改进

措施：加强与政数局的沟通，在政数局启动立项审批工作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15.档案管理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0万元，执行数为752.46万元，完成预算的80.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时完成每月新增档案的整理数字化、装订及上架工作，不断推进档案日常管理工作，提升档案利用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线下归档数量减少，导致实际工作量未达到预期数值，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因网办率提高，线下归档数量减少，未达到第三期支付要求，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年新实施采购项目由原来服务期满后进行结算审计调整为在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阶段性审计。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与控制，及时分析影响因素，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16.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5万元，执行数为1114.56万元，完成预算的72.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预算金额内按时完成全部年度计划项目，并通过专家验收；二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隐患点控制工作，全年无因灾伤亡人员或年度地质灾害造成超过500万元的财产损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个子项目年度内未开展；二是个别子项目年度内根据实际完成量据实拨款；三是个别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留质保金；四是部分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实际中标价低于预

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尤其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17.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89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监管及时发现建设项目违法建设等行为，减少建设单位后期因审批问题造成的整改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并为建设单位最终通过验收环节提效增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各项指标基本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18.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12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3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提升了卫片执法水平，违法占耕比较上一年呈下降趋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及经济成本指标：2022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信息平台服务街道项目尾款33.88万元，因项目交接原因列入2024年预算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算金额和指标值未同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

目实际及时做好调整绩效目标表内容。

19.房地产市场及保障住房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执行数为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20.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规定缴纳合同印花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根据当年度土地实际出让价格计算，无法预测准确数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结合税收政策、土地市场规律、历史支出数据和财政管理要求等内容，合理确定年度预算金额，避免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过大。

21. 土地价值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动高新区土地挂牌工作进行顺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土地价值评估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22.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执行数为405.04万元，完成预算的81.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财源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地；二是加强了土地利用机制体制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暂未达到支付节点、部分已完成项目暂未结题形成正式成果，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尤其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批复预算，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表。

23. 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0.03万元，完成预算的93.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规定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未全部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工作，随时掌握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24. 高新区房交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30万元，执行数为38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房交会活动提高购房者参与度、咨询量，提升房地产销售成交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参展房源数量”

“参展楼盘数量”“房源成交量”的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目标值时应综合考虑年度工作重点以及上届开展房交会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目标值。

25.购买耕地占补指标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执行数为21754.76万元，完成预算的54.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参与湖北省耕地占补指标交易活动，购买省内异地耕地补充结余指标，为东湖高新区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为东湖高新区的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省级统筹，调剂省内异地耕地占补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为东湖高新区的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范围内市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省级统筹，调剂省内异地耕地占补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未按预期计划继续购买耕地占补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做好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同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避免预算执行存在较大偏差。

26.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59.06万元，完成预算的68.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保障不动产业务正常运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开展不动产面对面云服务、不动产权证书免

费邮寄服务，探索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房地产市场影响，房屋交易量减小，不动产权证书、邮寄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年度内因环境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时，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加强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维护，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提高不动产登记准确率，提高服务质量。

27.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执行数为197.26万元，完成预算的49%。主要产出效益：一是通过开展“星级红色物业项目”和“星级业委会”评选活动，发挥星级评定的激励和星级标准的导向作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及业委会管理水平；二是引入业委会孵化机构，协助街道社区开展业委会组建改选、日常运行指导、物业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红色业委会会上经征求组织部、政法委、社会事务局意见，奖金停止发放。专家培训费用由市局承担，区局未发生培训费及场地租赁费。业委孵化项目为跨年支付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政策变化、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整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对于跨年度项目，应结合实施进度合理分解资金需求，避免“一刀切”或简单按年限平均分配，确保当年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并对常年性项目进行梳理，结合以往年度的绩效指标形成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规划局聚焦部门职能职责，完善运行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敢打硬仗的作风，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2024年工作总结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发展动能持续提升

强化政策支撑，激活需求动能。先后出台光谷楼市“十二条”、新增楼市“七条”，对居民购房给予优惠支持。组织开展点对点团购活动，激活需求、拉动消费。

统筹要素保障，实现应保尽保。组织土地招商推介活动，促进土地和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积极推进建设用地报批，有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二）着眼长远优布局，产城融合持续推进

支撑新城建设，规划引领发展。完善武汉新城“1+2+N”规划体系，围绕武汉新城建设，编制综合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开展中轴线深化设计及东西向穿轴道路下穿研究，指导实施建设。制定《武汉新城（武汉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承接新城规划编审权限，加大项目审批力度，保障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严守耕地红线，擦亮生态底色。建立早发现、快制止、严执法的共同责任机制；挖掘后备潜力资源，增加耕地面积。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农用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高效集聚、

生态用地功能提升为目标，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三）深化改革抓创新，发展活力持续提升

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效能。结合高新区特色，破解政策难点、堵点。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统一工业项目规划管理事项标准，动态更新标准化工作手册。不断推进改革，免费提供“1:500报建地形图”成果，减轻企业负担。全省首推不动产登记“面对面”云端服务大厅，采用“远程视频”模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工业用地“用地清单制”出让，企业透明摘牌拿地、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用地。拟定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发挥土地二级市场作用，探索低效盘活新路径。推动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引入城市合伙人理念，探索特色更新机制。

（四）千方百计惠民生，群众福祉持续提升

争取政策资金，构建“住有优居”。争取政策性资金用于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全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试点项目开工建设。实施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开工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支持融资需求，多措并举“保交房”。积极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项目通过“融资白名单”。针对“保交房”项目，

及时做好资金资产封闭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联动协调现场加快施工，保障交付节点。

（五）坚定不移保安定，发展安全统筹推进

坚持刚性执法，严格土地管理。持续推进各类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刚性执法形成威慑。持续实施全流程批后监管工作，规范项目实施。

加强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技术培训、宣传活动。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房、自建房等领域巡排查。市级隐患点八叠山东路侧山体滑坡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确保不发生伤人事故。

二、2025年工作计划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省市战略规划，做好重点区域控规评估优化工作。根据武汉新城规划以及高新区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分片区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和修编。

二是提升要素保障效能。报批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民生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举办系列土地推介活动，按照“地等项目”“一地一策”等方式，实现“精准推介”。

三是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更新单元项目建设。

四是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通过收回、工业上楼、二级市场交易、分割转让等多种方式，推动土地盘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是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开展房地产库存去化“政府帮”行动计划，常态化组织房交会、专题团购活动，激活市场活力，适时研究出台房地产新政。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六是打造完整社区试点。深入学习浙江、厦门等地区经验，研究复合利用等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完整社区落地实施路径，推动试点项目落地。

七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制定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25年度耕地保护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流失耕地恢复工作，落实空、天、地、网耕地保护常态化监管建设要求，实现耕地保护从被动整改到主动发现，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目标。

八是抓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前期研究，并尽快组织实施。通过项目实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持续优化非集建区生态空间，推动形成耕地保护与利用地格局。

九是扎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以东湖高新区生态保护利用修复规划为引领，依据先急后缓、分类施策原则逐步推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十是严格土地督察执法。坚持目标不变、责任不减、标准不降、力度不松，一鼓作气抓销号。压实责任，严格控制新增问题发生。

十一是打好平安持久战。保障已售房屋按期交付，防范新增市场风险。加强日常地质灾害、自建房整治巡查力度，及时发现

并处置苗头问题，筑牢安全底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年度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9.15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15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30.00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9.15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我局年初预算6341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1719.38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执行60707.93万元,执行率98.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我局围绕规划管理工作、土地管理工作、房产管理及人防管理工作等方面共设置15个绩效指标,完成15个,年度内各

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规划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0%以上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规划局工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85%。	85%
土地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0%以上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规划局工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85%。	95%
房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产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及人防管理工作			市场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人防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0%以上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规划局工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85%。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定较为宽泛；绩效跟踪监控结果未得到合理运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仍需加强，部分项目存在进度缓慢、管理欠规范、执行监管力度不够”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年度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一是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依据项目特点、政策要求及具体内容，选取能够充分展现项目核心绩效、便于量化评估的绩效指标，力求避免

目标设定的泛化现象；二是强化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在年中和年末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密切关注项目和资金的执行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和效益；三是加大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推进，减少管理不规范现象，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仍有待加强。2024年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优化绩效目标，但个别项目仍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项目直接相关性不强，指标值设置填报不明确、指标值设置较为保守等问题。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4年度，我局开展绩效自评的27个项目中，仍有5个预算执行率不足60%。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为：一是部分项目的子任务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原因，年度内不再执行；二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编制时未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三是存在部分项目服务期跨年，截至2024年底，合同委托的部分工作事项尚未完成，暂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四是个别项目受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根据项目

实际内容及预期成效，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确保指标充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为绩效自评提供良好基础。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尤其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变化的，应及时申请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自评 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73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95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27.78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7.7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636万元，支出金额1631.74万元，执行率99.7%。预算执行不足100%的原因主要为：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年度内共受理不动产登记、查询、查（解）封等各类案件23.82万件，其中不动产登记受理11.48万件，各项事件按要求及时受理；按要求开展高新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通过省级审核；在全国率先试点上线不动产登记“面对面”云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捷

化；通过“不动产登记+”的方式，延伸服务触角，有效提升服务水平；简化办理程序，2024年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较上年缩短20%，服务效率明显提升。

项目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共分解设置10个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底，9个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具体如下：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受理完成率	100%	100%
		国家下发变更图斑调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核查整改	成果验收通过	通过省级审核
		日常业务投诉率	≤5‰	4.34‰
	时效指标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登记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不动产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99%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不动产登记错误率”目标值2‰，实际完成值3.2‰。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执行99.7%较上年（90.5%）有所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效率提升。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2024年度该项目总体按计划完成各类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1）“不动产登记错误率”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不动产登记业务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申请线上办理时，系统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影响登记簿记载的完整性。

（2）经梳理年度内各类投诉处理内容，主要为业务咨询和查询类问题，如还建房如何办证、存量房如何过户等，反映群众对相关政策理解有偏差，政策解读与宣传仍需加强。

(3)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指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时完成”的指标值设置为“按时完成”,未明确具体的完成时间节点。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精准性。对于有明确时限要求或任务要求的指标,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更为具体明确的指标值,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

(2)加强人员培训与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一方面持续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避免出现操作不规范、录入错误等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另一方面加强不动产登记政策和流程的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减少因政策不熟悉导致的咨询投诉量。

(3)持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根据市区两级工作安排、结合政策文件明确的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合理测算区内拟补贴人数,持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追加或调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

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规划设计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规划设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96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3.96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30.00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3.9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规划设计费项目预算金额3548万元，支出金额

2475.84万元，执行率69.8%。预算执行不足100%的原因主要为：一是部分子项目因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取消，年度内未正式开展采购；二是部分子项目年度内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年度内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预算资金；三是部分子项目招标成交价低于采购预算。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按计划开展各类规划设计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共分解设置9个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底，9个绩效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具体如下：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6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设计项目完成数量	16个	16个
		出具土地挂牌条件宗数完成率	100%	100%
		东湖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已完成规划设计项目成果提交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规划工作正常开展，为高新区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势态良好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规划局工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85%。	8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问题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个别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差较大，本年度采取了一定措施进行调整，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控等，但部分问题仍然存在。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是因项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武汉新城中轴线深化设计工作、武汉新城中心片区路网优化及场地总体设计、武汉新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高新区还建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等子项目取消，年度内未正式开展采购。二是部分子项目年度内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年度内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预算资金。三是部分子项目招标成交价低于采购预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购买耕地占补指标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购买耕地占补指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9.97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0.88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29.09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89.9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购买耕地占补指标项目预算金额40000万元，支出金额21754.76万元，执行率54.4%。预算执行不足100%的原因主要为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未按预期计划继续购买耕地占补指标。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等文件精神，使用约2024亩补充耕地指标落实占补平衡义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项目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共分解设置15个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底，14个绩效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具体如下：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率	100%	54.4%
产出	数量指标	2024年耕地指标采购额	40000	21754.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万元)		
		补充耕地数量完成率	100%	100%
		耕地产能指标保障率	100%	100%
		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保障率	100%	100%
		资金资源互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合格率	100%	100%
		新增建设用地审批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充耕地及时率	100%	100%
		占补平衡目标执行率	100%	1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批准手续	稳中有升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满意度(%)	≥90%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耕地指标采购额，目标值40000万元，实际完成值21754.76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上年度无重大绩效问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受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未按预期计划继续购买耕地占补指标，导致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及数量指标“2024年耕地指标采购额”的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做好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同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避免预算执行存在较大偏差。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

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5.10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5.10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30.00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85.1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6851万元，支出金额1747.80万元，执行率25.5%。预算执行不足100%的原因主要为：一是4008.8128万元划转至街道，由街道负责使用；二是截至2024年底，部分子项目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项目尾款暂未支付；三是部分子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采购预算；四是因实施单位融资困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滨湖街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本年

度暂未开展。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按计划完成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建设用地报批、2023年“进出平衡”方案收尾和验收等工作；出台《2024年耕地保护实施方案》，下发给各街道总任务图斑652.97公顷，目前已完成316.61公顷图斑的现场核查，整改工作同步推进；开展2023年度耕地资源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质量指标更新建库，目前已初步形成分类更新成果，同时建立了更新数据库，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各项工作总体按计划推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共分解设置12个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底，12个绩效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具体如下：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0%	25.5%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3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3个	3个
		完成5个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5个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耕地和永农核实处置	成果审核通	成果审核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工作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过	过
	时效指标	耕地和永农核实处置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稳中有升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安全	保障耕地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问题为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本年度采取了一定措施进行调整，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控等，但部分问题仍然存在。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东湖高新区2024年耕地保护实施方案》中耕地保护预算划转方案，将

该项目中部分资金划转街道，用于全年耕地恢复与留出整改任务。目前已将4008.81万元（58.5%）划转至街道，个别街道因项目复杂程度、项目前期时间较长、收到拨付资金时间较晚等原因，提出将资金结转2025年使用。二是个别子项目暂未到达验收节点，2024年度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2024年度耕地日常监测和耕地卫片督察技术服务、2024年度耕地保护实施方案项目已签订合同并支付进度款，因暂未到达验收节点，拟于2025年度支付尾款。三是招标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预算，2024年度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外业）等项目招标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预算。四是因前期已编制完成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单位融资困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滨湖街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本年度暂未开展。

（2）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涉及内容众多，在设置产出指标时，未覆盖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耕地日常检测和耕地卫片督察等工作内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对于需划转街

道的资金，尽快启动前期程序，明确各街道耕地保护任务及划转资金，确保各街道年度内项目早启动、早完工、早支付；对于确需无法提早下拨的资金，建议压茬拨付；同时加强对街道耕地保护经费执行情况监管，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金支付率。二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根据年度计划实施的子项目内容，完整全面填报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高新区房交会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高新区房交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30.00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高新区房交会项目预算金额3830万元，支出金额3830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支持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创新创业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立项实施，给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发放购房补贴、维修资金补贴、安居补助等，2024年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的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及时发放补贴金额，全年共补贴1555人，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平稳运行，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共分解设置6个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

底，6个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具体如下：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内全额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指标发放，符合补贴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良性	达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96.7%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2024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2024年度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各类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全部执行，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如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环境影响”与项目产出绩效的直接相关性不强，未设置与项目绩效相关的经济

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如“促进房屋销售额增长”“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预期成效，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充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为绩效自评提供良好基础。

（2）持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根据市区两级工作安排、结合政策文件明确的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合理测算区内拟补贴人数，持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追加或调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02分。具体如下：

表1 项目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4.52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30.00	27.50
	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92.02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预算金额1535万元，支出金额1114.56万元，执行率72.6%。预算执行不足100%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拍卖服务费”2个子项目年度内未开展；二是个别子项目年度内根据实际完成量据实拨款；三是个别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留质保金；四是部分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年度内持续开展

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排查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完成二妃山垃圾填埋场垮塌治理、茅店山和茅店山中路滑坡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天马峰北坡不稳定斜坡的监测和森林大道边坡变形自动监测工作;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启动武汉新城(中心片区)岩溶地质调查项目和东湖高新区重点勘查靶区中深层地热资源专项调查项目,为规划建设提供更多基础地质资料。

项目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共分解设置10个绩效指标,截至2024年底,9个绩效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具体如下:

表2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100%	72.6%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及财产损失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及重大财产损失	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通过专家验收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实施周期全部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12个	10个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无因灾伤亡人员,年度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年度内未发生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500万元	损失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局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内计划项目全部完成，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7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绩效自评反馈宣传工作对未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宣传不够彻底，本年度在开展宣传工作时，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将未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同步纳入宣传范围，增强群众防灾意识。

（2）上年度绩效自评反映影响执行率的因素为部分子项目因项目周期长年度未达到付款条件、个别子项目年底完成但受限于付款审批程序，导致年底未支出全部预算资金。本年度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对周期长的项目，根据年度实际需求测算年度预算资金；加强项目进度监管，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个别子项目年度内未开展，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及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全部完成”完成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拍卖服务费”2个子项目，因武汉新城规划调整，按照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年度内未开展，涉及资金400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尤其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2024年度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1.00	220.92	68.82%	13.76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不超过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不超预算金额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10分)	年度计划项目全部完成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10分)	鉴定报告通过市局系统备案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按计划实施周期全部完成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无因灾伤亡人员,年度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500万元	年度内未发生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事件	15.0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每月按时完成危房安全巡查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辅助考核评分		90%	92%	10.00	
总分	93.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2022年住建部部署了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为提高我区自建房隐患房屋鉴定准确性,经签报,采购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技术审核项目,根据当时全区自建房排查情况进行了鉴定报告数量测算,2023年因自建房工作未完成,该项目进行了续签,但因自建房排查整治已接近尾声,导致全区鉴定报告数量与预估数量偏差过大。2024年因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基本完成,故停止了该项目的采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预算测算阶段,合理评估项目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政策变化、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红色物业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1.00	133.38	94.59%	18.92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按照有关文件		≥95%	100%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鼎新物业享受补贴老旧小区个数		1	1	5.00
			招聘并在岗的红色物业大学生人数		13	11	4.23
		质量指标(10分)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10.00
			时效指标(10分)	按照审计报告及付款申请及时拨付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率、较大治安案件发生率、刑事案件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业主(居民)服务满意度调查率		≥95%	95%	10.00
总分	98.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红色物业大学生补贴人数存在变动，补贴资金未全部拨付。 2.招聘并在岗的红色物业大学生人数偏差原因分析：“红色物业”党员大学生岗位晋升通道不明确，存在人员离职变动，人数与年初计划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关于全市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7号）《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红色物业”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公益性物业服务补贴政策，补贴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的要求，目前鼎新物业满足拨付时限3年的小区已全部拨付完成，项目后续暂不执行。 2.红色物业大学生后续跟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不再享受相关补贴。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口 3、转移支付项目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口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口 3、一次性项目口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3.00	197.26	48.95%	9.79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95%	100%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开展业委会日常管理、培训及物业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覆盖45个社区	58个	2.00
			“红色业委会”启动经费		10个业委会	6个	1.20
			“红色业委会”奖励		5个	0个	0.00
			“红色物业星级”评定		15个项目	11个	1.47
			物业管理培训(完成各专项培训)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10分)	商品房小区考评、服务、监管覆盖率;业委会覆盖率		≥95%	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按文件或合同及时支付		≥95%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增强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社区服务更完善		≥95%	95%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满意度调查率		≥95%	98%	10.00	
总分	86.4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1)红色业委会会上经征求组织部、政法委、社会事务局意见,一致同意2023年度“星级红色业委会”评选仅对获奖业委会授予奖牌表彰,奖金停止发放。(2)物业管理相关培训依托市局及市协会,专家培训费用由市局承担,区局未发生培训费及场地租赁费。(3)业委会孵化项目为跨年支付项目,2024年支付合同金额50%,2025年支付剩余50%,目前已支付。 2.“红色业委会”启动经费指标存在偏差原因:综合考虑项目总体资金量、年度工作计划等因素,红色业委会评选最多10个,年度内实际评选出6个。 3.“红色业委会”奖励指标存在偏差原因:红色业委会会上经征求组织部、政法委、社会事务局意见,一致同意2023年度“星级红色业委会”评选仅对获奖业委会授予奖牌表彰,奖金停止发放。 4.“红色物业星级”评定存在偏差原因:综合考虑项目总体资金量、年度工作计划等因素,红色物业星级评选最多15个,年度内实际评选出11个,其中四星项目4个,三星项目7个。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政策变化、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对于跨年度项目,应结合实施进度合理分解资金需求,避免“一刀切”或简单按年限平均分配,确保当年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2.加强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填报科学性。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及指标调整,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计划,合理使用“≥”“≤”等符号,确保绩效指标值精确合理,避免歧义。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人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人防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46.73	93.46%	18.69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平战结合使用率		≥80%	100%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10分)	人防工程安全检查		不少于2次/年	240次	10.00
			质量指标(10分)	警报器维护管理良好		良好率100%	良好率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警报试鸣日准时鸣响		100%准时鸣响	100%准时鸣响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人防工程使用安全		事故零发生	事故零发生	15.0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防空警报不发生误响		误响零发生	误响零发生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率≥95%	100%	10.00	
总分	98.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人防工程隐患排查为跨年支付项目，尾款需在2025年合同结束后支付，故导致2024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费补贴，经与全区24家安装警报器的企业沟通，其中4家放弃补贴，故该补贴未全部拨付。 2.数量指标“人防工程安全检查”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的原因：年初目标值填报不够规范明确，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签订的合同，应为“每年对每个人防工程检查不少于2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前瞻性，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合理编制预算。针对跨年度项目，合理评估当年项目进度及预计使用资金情况，将跨年支付部分列入下一年预算，避免当年预算执行偏差较大。 2.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合理性，根据实际情况及考核要求，完整规范填报指标及指标值，避免歧义。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00	135.83	97.72%	19.54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预算内		≤100%	97.72%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10分)	信息更新		新闻动态每月不少于10条	每月不少于10条,全年共计发布新闻动态161条	10.00
		质量指标(10分)	考核指标		不低于80分,协助分局开展网站自查	100分,协助分局开展网站自查	10.00
		时效指标(10分)	一张图录入、一书三证制证、录入率		达到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		≥90%	100%	10.00
总分	99.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法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法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1.00	138.46	86.00%	17.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61万	138.46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日常受理量(咨询、合同修改、涉诉举证)	完成合同审查、诉讼及日常法律咨询总数量不少于80件	全年实际完成合同文件审查93份	4.00	
			局内政务流程优化改革手册	每个事项不少于1本	共52个事项,每个事项均按要求具工作手册	4.00	
			日常工作量(含咨询协调次数、培训次数等)	完成法律咨询,不限次数;参与信访协调不少于40次;法律培训不少于10次	全年实际完成法律咨询93次,参与信访协调40次,法律培训19次	4.00	
			行政处罚咨询	按照法律咨询次数数据实结算	年度内未开展行政处罚咨询	3.00	
		质量指标 (10分)	坐班天数不少于344天	坐班天数不少于344天	358天	5.00	
			全区工业项目规划审批优化管理成果	制度文件、操作手册各不少于1本	对52个事项逐项出具工作手册或优化报告等	5.00	
			时效指标 (5分)	时效指标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通过城市规划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区域城市发展建设发挥控制作用	及时提供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增强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社区服务更完善	≥95%	1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局内各科室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90%	98%	10.00	
	总分	97.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物业科物业退场等行政处罚咨询专项20万元未执行。二是综合科个别项目合同期跨年,截至2024年底暂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项目年内执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提高资金执行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信访投诉外包服务项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信访投诉外包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00	57.90	99.82%	19.96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15万	57.90万元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整理信访台账数量		≥5万	71799件	5.00
			案件分析研究报告		不少于10次	工作动态9份，舆情快报24份。	5.00
		质量指标(10分)	文件准确率		90%	100%	5.00
			案件超期率		≤95%	0.45%	5.00
	时效指标(10分)	及时提供信访案件分件、退件、督办及台账整理等工作		100%	99.55%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		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各渠道群众投诉满意率90%以上		90%	92.62%	10.00
总分	99.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案件超期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的原因：指标设定不够合理，“案件超期率”为反向指标，现有指标值设置上限过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进一步优化指标及指标值设置，将“案件超期率”指标值设定为“≤5%”，或调整指标为正向指标“案件按时办结率”“≥95%”，提高指标约束力。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审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00	70.03	93.37%	18.67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3.37%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按实际发生项目出具各类审计报告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审计报告成果质量满足验收要求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总分	98.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规划设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规划设计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8.00	2475.84	69.78%	13.96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69.78%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规划设计项目完成数量		16个	16个	6.00
			出具土地挂牌条件宗数完成率		100%	100%	6.00
			东湖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率		100%	100%	6.00
		质量指标	已完成规划设计项目成果提交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规划工作正常开展，为高新区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达成预期指标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服务对象对规划局工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85%。	85%	10.00
总分	93.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因项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武汉新城中轴线深化设计工作、武汉新城中心片区路网优化及场地总体设计、武汉新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高新区还建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等子项目取消，年度内未正式开展采购。二是部分子项目年度内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年度内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预算资金。三是部分子项目招标成交价低于采购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批后监管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0	899.96	99.99%	19.99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按计划提供巡查监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10分)	监管巡查成果通过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按时完成监管巡查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供批后监管成果服务,有效预防土地供应前后的各类建设违法行为发生		100%	100%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满意率		90%以上	97.43%	10.00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基础测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基础测绘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9.00	418.74	97.61%	19.52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500地形图绘制		不少于80平方千米	85平方千米	5.00
			基准站维护		不少于4轮	4轮	5.00
		质量指标 (10分)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1:500地形图绘制按时完成率		100%完成	100%完成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98%	10.00
总分	99.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城市信息模型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市信息模型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0.00	0.00%	0.00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预算内		≤50万	政数局将CIM二期建设工作从2024年启动延后至2025年,因此初步设计方案本年度无法启动立项评审工作。	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高新区城市信息模型二期初步设计方案		1套		0.00
		质量指标(10分)	成果通过验收		100%		0.00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供城市信息模型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90%		0.00
总分	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及指标完成存在偏差的原因分析:政数局原定于2024年度实施CIM二期项目建设,9月,经咨询政数局,CIM二期已被延后列为2025年建设计划。因此该项目政数局今年无法启动立项审批工作,合同约定的获得政数局立项批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支付70%合同首付款的支付节点无法达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与政数局的沟通,在政数局启动立项审批工作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51.00	1747.80	25.51%	5.10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6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0%	25.51%	6.00
		社会成本指标(2分)	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2.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2分)	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2.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完成3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3个	3个	5.00
			完成5个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5个	5个	5.00
		质量指标(10分)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00
			耕地和永农核实处置工作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成果审核通过	成果审核通过	5.00
			耕地和永农核实处置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通过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稳中有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耕地安全		保障耕地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00
	总分	85.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预算6851万元，其中4008.8128万元已划转至街道，本级留用2842.1872万元，支出1747.795万元，执行率61.49%，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为： 1.暂未到达验收节点：2024年度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2024年度耕地日常监测和耕地卫片督察技术服务、2024年度耕地保护实施方案项目已签订合同并支付进度款，因暂未到达验收节点，拟于下一年度支付尾款。 2.招标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预算：2024年度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2024年度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外业）等项目招标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预算。 3.因前期已编制完成全城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单位融资困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滨湖街全城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本年度暂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对于需划转街道的资金，尽快启动前期程序，明确各街道耕地保护任务及划转资金，确保各街道年度内项目早启动、早完工、早支付；对于确需无法提早下拨的资金，建议压茬拨付；同时加强对街道耕地保护经费执行情况监管，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金支付率。二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提高预算编报准确性。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房地产市场整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整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7.00	879.43	92.86%	18.57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47万	879.43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8分)	住宅小区物业巡查抽查小区数量(个/年)		221个	248个	6.00	
			城镇在册危房监管率		100%	100%	6.00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小区数		210个	248个	6.00	
			质量指标 (6分)	物业巡查整改率		≥95%	100%	6.00
		时效指标 (6分)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物业小区日常巡查		及时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率		80%	98%	10.00	
总分	98.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年初按物业科拨付项目款列支预算，后期最终合同款由物业科和市场科分别列支，导致了年初预算多了67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等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房管专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房管专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5.00	267.00	93.68%	18.74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按武房发[2011]181号文件标准发放		3万元/人/年	3万元/人/年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补助房管专员数量		68个社区、27个村	62个社区、27个村	4.68	
			社区及行政村房管专员岗位覆盖率		覆盖率100%	100%	5.00	
		质量指标(10分)		社区工作完成率		≥95%	95%	10.00
		时效指标(10分)		及时发放房管专员经费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按武发[2011]181号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95%	95%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辖区居民对社区工作完成的满意度		95%	95%	10.00	
总分	98.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分析：佛祖岭街道未提交相关申请，未拨付资金。 2.补助房管专员数量存在偏差的原因分析：佛祖岭街道涉及6个社区，未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补贴数量、补贴标准跟精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进度，督促各街道及时提报符合条件的资金拨付申请，提高资金拨付进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房地产市场及保障住房监督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及保障住房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6.00	329.70	95.29%	19.06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95.29%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房产项目及租赁市场巡查率		≥80%	100%	10.00	
		质量指标(10分)	违规事项整改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投诉件回复率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中央财补企业项目房源平台入驻率		100%	100%	10.00	
			房地产市场、中介巡查以及内业处理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环境影响		良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率		90%	97%	10.00	
总分	99.0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高新区房交会项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高新区房交会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30.00	383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100%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内全额发放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按规定指标发放,符合补贴标准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30分)	环境影响		良性	达成预期指标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率		90%	96.67%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36.00	1631.74	99.74%	19.95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受理完成率		100%	100%	5.00
			国家下发变更图斑调查完成率		100%	100%	5.00
		质量指标(14分)	不动产登记错误率		≤2‰	3.17‰	3.79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核查整改		成果验收通过	通过省级审核	4.00
			日常业务投诉率		≤5‰	4.34‰	4.00
		时效指标(6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0
	登记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3.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进一步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保障不动产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99%	10.00	
总分		97.7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合同金额低于预算控制金额，导致预算资金未实现全额执行。 2.质量指标“不动产登记错误率”存在偏差的原因：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持原《商品房权属证明书》或《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申请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系统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影响登记簿记载的完整性；银行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时，录入的权利人证件类型为金融机构注册号，现在已变更为营业执照号，期转现时不能自动变更，导致银行无法在线上查询电子证明；银行线上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时，工作人员信息录入错误，如将权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等填写错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持续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2.加强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维护，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提高不动产登记准确率，提高服务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档案管理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0.00	752.46	80.91%	16.18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80.91%	10.00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按时完成每月归档量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组卷和整理规范检查的抽检合格率		99%以上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数字化成果检查准确率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按时完成每月历史/新增档案的整理数字化、装订及上架工作		100%	1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整理档案量、数据关联量	完成历史/新增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清理关联	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项目共完成75253卷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历史档案数字化及数据清理项目共完成了121766卷档案的整理工作，78895卷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梳理13732卷土地档案资料形成详细的电子台账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保障日常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00	
总分	96.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分析：一是2024年预算中包含2023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合同结算款，因线下归档数量减少，导致实际工作量未达到预期数值，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2024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合同，因网办率提高，线下归档数量减少，未达到第三期支付要求，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2025年新实施采购项目由原来服务期满后进行结算审计调整为在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阶段性审计。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与控制，及时分析影响因素，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35.00	1114.56	72.61%	14.52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6分)	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100%	72.61%	6.00
		社会成本指标(2分)	人员及财产损失		0	0	2.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2分)	环境及重大财产损失		0	0	2.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年度计划项目全部完成		100%	75%	7.50
		质量指标(10分)	项目质量通过专家验收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按计划实施周期全部完成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12个	10个	10.0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无因灾伤亡人员，年度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500万元	年度内未发生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事件	10.0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局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0
	总分		92.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拍卖服务费”2个子项目年度内未开展；二是个别子项目年度内根据实际完成量据实拨款；三是个别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留质保金；四是部分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 2.数量指标“年度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拍卖服务费”2个子项目，因武汉新城规划调整，按照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年度内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尤其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土地价值评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土地价值评估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80万元内	50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土地评估项目个数		15	39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土地评估报告得到系统认可		90%在土地评估系统备案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土地评估项目按要求时限完成		大于等于8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推动建设项目办理手续在时限内		90%时限内	1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项目挂牌提供评估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1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上级验收		100%通过验收	1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率		90%以上	95%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土地评估项目个数”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的原因：土地评估项目数量与年度出让土地数量直接相关，受近两年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年初设定指标时偏保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设置合理性，结合历史完成情况及当年度工作预期，尽可能设置具有前瞻性指标值，避免完成值与目标值差异过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143.25	1432.51%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5分)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个数		1	1	15.00
		时效指标(15分)	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80%	100%	15.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30分)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缴纳在时限内		90%时限内	100%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率		90%以上	95%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原因：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根据当年度土地实际出让价格计算，无法预测准确数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结合税收政策、土地市场规律、历史支出数据和财政管理要求等内容，合理确定年度预算金额，避免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过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土地利用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土地利用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6.00	405.04	81.66%	16.33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851万元	405.04万元	10.0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个数		1	3	5.00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80%	100%	5.00
		质量指标 (10分)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验收率		大于等于8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推动建设项目办理手续在时限内		90%时限内	9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为土地利用管理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上级验收		100%通过验收	100%通过验收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率		90%以上	90%	10.00
总分	96.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东湖高新区2023年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和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编制等子项目服务期跨年，2024年度按进度付款，截至年底暂未达到付款合同约定条件。 2.经济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内”目标值为原始最初预算申报金额，未根据实际批复金额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尤其是对于项目周期长跨年度的项目，应合理评估年度内工作量及资金需求量。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批复预算，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表。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转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转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00	59.06	60.89%	12.18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不超预算	10.00	
			数量指标 (10分)		日常业务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10分)	不动产登记错误率		≤2‰	3.17‰	3.15	
			日常业务投诉率		≤5‰	4.34‰	5.00	
		时效指标 (10分)	登记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5.00	
			登记事项提前办结率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便利	达成预期指标	15.00	
			进一步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保障不动产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99%	10.00	
总分	90.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房屋交易量减小，不动产权证书、邮寄数量减少。 2.质量指标“不动产登记错误率”存在偏差的原因：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持原《商品房权属证明书》或《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申请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系统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影响登记簿记载的完整性；银行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时，录入的权利人证件号类型为金融机构注册号，现在已变更为营业执照号，期转现时不能自动变更，导致银行无法在线上查询电子证明；银行线上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时，工作人员信息录入错误，如将权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等填写错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年度内因环境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时，及时申请调减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加强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维护，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提高不动产登记准确率，提高服务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	124.33	138.14%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90万	124.33	7.24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10分)	核查图斑完成率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10分)	核查成果通过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10分)	图斑核查完成时间		7天	7天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0%	90%	3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率		≥90%	90%	10.00
总分	97.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及经济成本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2022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卫片执法信息平台服务街道项目尾款33.88万元，因项目交接原因列入2024年预算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算金额和指标值未同步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做好调整绩效目标表内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00	18.57	51.59%	10.32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迎宾家园公租房个数		32	32	10.00
		质量指标 (10分)	房屋质量安全事故率		≤0%	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承租人资格复核及时率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公共住房安全性		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公租房管理提供服务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环境影响		良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满意率		100%	100%	10.00
	总分	90.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项目涉及房屋较多，维修工作内容较琐碎，工作量大，所需之时间较长，截至2024年底，维修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项目于2025年5月12日正式完成维修、核验、整改、验收等工作。拟于2025年6月中旬，完成全部项目手续及文件汇编工作，并向区域申请相关费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加强项目管理，预算批复后今早启动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过程中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购买耕地占补指标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购买耕地占补指标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0 3、转移支付项目0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0 3、一次性项目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00.00	21754.76	54.39%	10.88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支出控制率		100%	54.39%	10.0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2024年耕地指标采购额		40000	21754.76	1.09
			补充耕地数量完成率		100%	100%	2.00
			耕地产能指标保障率		100%	100%	2.00
			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保障率		100%	100%	2.00
			资金资源互助率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 (10分)	补充耕地合格率		100%	100%	5.00
			新增建设用地审批通过率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 (10分)	补充耕地及时率		100%	100%	4.00
			占补平衡目标执行率		100%	100%	3.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率		100%	100%	3.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保障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批准手续		稳中有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考核满意度(%)		≥90%	100%	10.00
	总分		89.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及数量指标“2024年耕地指标采购额”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未按预期计划继续购买耕地占补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做好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估，对因条件变更、项目取消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的，应及时申请调减预算，同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避免预算执行存在较大偏差。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